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讓股東考慮有關普通決議案以追認、確定及批准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補充融資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5,326,012 (99.98%)	28,400 (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69,650,537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 (主席)
黃傳福先生 (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